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因此，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概無所提述證券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Rsun 弘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發行於2021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1.50%優先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83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公司

巴克萊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

德意志銀行

滙豐

招銀國際

新城晉峰

東方證券(香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票據上市預計將於2019年3月5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